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说明书（更正后）

住所：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瑞科路158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2022年2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可转债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可转债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                    |    |
|--------------------|----|
| 一、基本信息             | 6  |
| 二、发行计划             | 10 |
|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 22 |
| 四、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3 |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23 |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30 |
| 七、有关声明             | 32 |
| 八、备查文件             | 38 |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三景科技 | 指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高级管理人员      | 指 |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公司章程        | 指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
| 三会议事规则      | 指 |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可转债、可转换债券   | 指 | 可转换公司债券                          |
| 《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可转换公司债券定向发行与转让业务细则》 |
|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 指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      |
| 律师事务所  | 指 |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三景科技                                                                                                             |
| 证券代码                | 430393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所属行业 <sup>1</sup>   | 制造业（C）-专用设备制造业（C35）；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C352）；电子器件制造（C396）-模具制造（C3525）；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 |
| 主营业务                | 精密模具、精密五金冲压件、精密电子组件、塑料制品、金属结构、光电模组、光电光学镜片及电子器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转让                                                   |
| 发行前总股本 <sup>2</sup> | 108,014,850                                                                                                      |
| 主办券商                | 东吴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吴社正                                                                                                              |
| 注册地址                | 江苏省昆山市高新区瑞科路 158 号                                                                                               |
| 联系方式                | 0512-57562888                                                                                                    |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 是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4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三) 发行概况

|                     |                                                                |
|---------------------|----------------------------------------------------------------|
| 可转债期限               | 2 年                                                            |
| 可转债面值               | 100 元                                                          |
| 发行价格                | 100 元/张                                                        |
|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确定方式       | 票面利率 6%/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
|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
| 拟发行数量或数量上限          | 20 万张                                                          |
| 转股期                 |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 转股价格                | 6.5 元/股                                                        |
|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 2000 万元                                                        |
| 发行后证券持有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否                                                              |
| 是否存在回售条款            | 是                                                              |
| 是否存在赎回条款            | 是                                                              |

##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如有）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
| 资产总计（元）    | 514,925,230.62 | 601,910,429.36 | 680,375,194.73     |
| 其中：应收账款（元） | 119,021,834.98 | 103,443,875.25 | 74,226,113.49      |
| 预付账款（元）    | 14,441,408.24  | 32,307,926.44  | 45,192,788.08      |
| 存货（元）      | 137,015,916.26 | 171,796,527.36 | 248,719,319.47     |
| 负债总计（元）    | 276,321,113.37 | 339,972,217.26 | 406,229,075.63     |

|                      |                |                |                |
|----------------------|----------------|----------------|----------------|
| 其中：应付账款（元）           | 92,186,598.55  | 114,978,090.02 | 166,583,196.40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233,435,407.22 | 238,695,214.68 | 250,903,121.6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2.16           | 2.21           | 2.32           |
| 资产负债率                | 53.66%         | 56.48%         | 59.71%         |
| 流动比率                 | 1.33           | 1.12           | 1.15           |
| 速动比率                 | 0.69           | 0.46           | 0.33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
| 营业收入（元）                                     | 339,116,280.73 | 373,483,049.50 | 302,375,795.47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398,262.71   | 5,259,807.46   | 12,207,907.00      |
| 毛利率                                         | 16.31%         | 20.16%         | 18.48%             |
| 每股收益（元/股）                                   | 0.013          | 0.049          | 0.1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0.60%          | 2.23%          | 4.9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br>（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0.19%          | 0.96%          | 4.4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1,513,122.47  | 5,418,654.81   | 45,630,072.7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38           | 0.05           | 0.42               |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2.82           | 3.23           | 3.26               |
| 存货周转率                                       | 2.23           | 1.82           | 1.17               |

| 项目     | 2019 年度 | 2020 年度 | 2021 年<br>9 月 30 日 |
|--------|---------|---------|--------------------|
| 利息保障倍数 | 1.33    | 1.72    | 2.90               |
| 贷款偿还率  | 100%    | 100%    | 100%               |
| 利息偿付率  | 99.99%  | 98.79%  | 99.30%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39,116,280.73 元、373,483,049.50 元、302,375,795.47 元，，公司营业收入呈稳定上升态势，主要原因系公司始终贯彻将战略重心向新材料产业倾斜的经营方针，新材料产品营收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与各知名大客户之间的合作日益加深，新材料产品的订单量持续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8,262.71 元、5,259,807.46 元、12,207,907.00 元，2021 年 1-9 月份比上年同期同比增长比例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发展良好，订单增加，营业收入提高，净利润相应增加。且公司目前已完成工厂搬迁，生产经营地点为自有土地厂房，各项固定成本下降，生产良率提高，盈利能力逐步显现出来。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的毛利率分别为 16.31%、20.16%、18.48%，2020 年较 2019 年增长 3.85 个百分点，2021 年 1-9 月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增长 4.0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产品销量提高，产能上升，公司加大成本管控力度，提高生产良率，搬迁至自有厂房土地后折旧摊销等固定成本下降，导致毛利率增加。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公司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630,072.71 元，较上年同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了 60,992,055.00 元，主要原因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总量较上年同期增加，同时，公司货款回收及时，并持续提高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对供应商的账期延长，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 2020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5,418,654.81 元，比 2019 年下降了 86.95%。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满足 2021 年第一季度订单情况，于 2020 年末提前备库存并预付了较大金额货款导致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比同期下降幅度较大。

4、预付账款，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上涨 39.88%，主要

系公司业绩增长，营收规模增大，各项原材料辅料耗材的采购量增加，导致预付账款金额上涨幅度较大。2020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上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为满足 2021 年第一季度订单需求，公司于 2020 年末提前备库存并预付了较大金额的货款。

5、存货，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末存货余额上涨 44.78%，主要系公司业绩增长，营收规模增大，产线中结存的在制品金额增大，同时为满足客户的交付需求，期末有较大金额的发出商品在途或已抵达客户仓库但未经签收，导致本期末比期初上涨幅度较大。

6、应付账款，2021 年 9 月末比 2020 年末上涨 44.88%，一方面系公司业绩增长，营收规模增大，各项原材料辅料耗材的采购量增加，导致应付账款金额上涨幅度较大；另一方面系供公司增强了对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逐步将供应商的账期延长。

7、利息保障倍数，2021 年 1-9 月份的利息保障倍数为 2.90，相比 2020 年度的 1.72，上涨幅度较大，原因系 2021 年度，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化，成本管控工作持续推进，生产工艺水平持续提高，产品良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步体现出来，利润增加，使得利息保障倍数大幅度上涨。

8、贷款偿还率，公司严格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执行，按时履行还款义务，各期实际贷款偿还金额即为按照借款协议约定各期应偿还的贷款金额，故各期贷款偿还率均为 100%。

9、利息偿付率，公司严格按照与金融机构签署的借款协议执行，按时履行支付利息的义务，结合金融机构结息的时间与资产负债表日之间存在期末 10 天应计利息的差异，各期应付利息金额与实际利息支出存在偏差，2019 年度的利息偿付率为 99.99%，2020 年度的利息偿付率为 98.79%，2021 年 1-9 月份的利息偿付率为 99.30%。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 （二）优先认购安排

###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并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权做出特殊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公司不安排优先认购。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有股东不作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发行对象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

### （1）发行对象的范围及确定方法

发行对象的范围：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

①公司股东（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规定的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②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

③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外部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本次拟发行对象中新增合格投资者不超30名。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发行过程中发行人不会采取公开路演、询价等方式。

（2）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发行对象需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 号）、全国股转系统于2021年5月28日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应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票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持股平台。

如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则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3) 认购方式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均以现金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按照可转债面值发行，每张面值100元。

(五) 发行可转债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可转债数量共计不超过20万张，可转债发行规模为不超过2,000万元。

(六) 转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1. 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初始转股价为 6.5 元/股。

(1) 公司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披露的《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15），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695,214.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259,807.46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04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21 元。

根据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披露的《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表》，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50,903,121.6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32 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自挂牌以来，二级市场交易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3) 前次发行价格

公司前次定向发行股票于2015年9月8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发行价格为19.65元/股，发行规模为5,140,000股。由于前次发行较本次发行可转债间隔时间长，前次发行的价格不具有参考性。

#### （4）权益分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权益分派。

#### （5）本次转股价格

根据公司目前主营业务情况，公司营业收入主要由光学新材料产品构成，公司主营所处行业为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根据同花顺 iFinD 统计，与公司同处“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C3969）行业的新三板挂牌公司中，由于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和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企业，剩余企业中其平均市盈率（TTM）为29.96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平均市净率为3.34倍。经测算，公司以平均市盈率（TTM）29.96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1.46元，公司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平均市净率为3.34倍为基础的每股价格是7.38元。

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公司考虑到未来几年内的发展情况，公司决定将本次转股价格确定为6.5元/股。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 （七）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 1. 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

**转股张数**=可转债总面值/转股价

2. 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八）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1. 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发行人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票转让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的较高者。

#### 2. 修正程序

发行人董事会提出的修正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

### （九）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

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十）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

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第一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十一）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本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

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二）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及评级。

## （十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当公司提出变更本次《可转债发行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公司的建议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不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变更本次可转债利率和期限、取消《可转债发行说明书》中的赎回或回售条款等；

（二）当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公司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次可转债本息作出决议，对是否参与公司的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作出决议；

（三）当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对是否接受公司提出的建议，以及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方案作出决议；

（四）当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五）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六）对是否同意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

修改《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或达成相关补充协议作出决议；

（七）在法律规定许可的范围内对本规则的修改作出决议；

（八）当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九）当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十）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2.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一）公司拟变更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的约定；

（二）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三）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或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四）拟变更、解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变更《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担保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六）拟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七）公司董事会、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八）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

（九）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十）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十一）发生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提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当期未偿还的债券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3） 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委托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拥有一票表决权。

（2）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逐项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

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所持有表决权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废票，不计入投票结果。未投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不计入投票结果。

（4）若债券持有人为持有公司百分之五（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及保证人（如有）的关联方，则该等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可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并且其代表的本次可转债债券的张数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债券张数。经会议主持人同意，本次可转债的保证人（如有）或其他重要相关方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有权就相关事项进行说明，但无表决权。

（5）会议设计票人、监票人各一名，负责会议计票和监票。计票人、监票人由会议主席推荐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与公司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计票人、监票人。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时，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一公司授权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6）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7）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提议重新点票，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组织重新点票。

（8）除本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享有表决权的未偿还债券面值的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9）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需经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可转债发行说明书》和本规则的规定，经表决通过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本次可转债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任何与本次可转债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公司与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可转债发行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公司有约束力外：

（一）如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的提议作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公司书面同意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公司的提议作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公司和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10）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后二（2）个交易日内将决议于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公告中应列明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可转债张数及占本次可转债总张数的比例、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内容。

（11）公司董事会应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代表债券持有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有关主体进行沟通，督促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

#### **4.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具体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在股转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约定的受托管理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未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由主办券商履行以下受托管理职责。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主办券商将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主办券商将持续跟踪和监督发行人履行《可转债定向发行说明书》情况，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如有）、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如有）的实施情况。

主办券商将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

主办券商将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期债券时，主办券商将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如有）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和承诺。

主办券商将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受托管理事项、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 （十五）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限售安排。

#### （十六）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十七) 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 募集资金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00 |
|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5,000,000     |
| 项目建设       |               |
| 购买资产       |               |
| 其他用途（技改投入） |               |
| 合计         | 20,0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5,000,00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采购原材料（3D 贴合膜片） | 15,000,000.00 |
| 合计 | -              | 15,000,000.00 |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 序号 | 债权人名称            | 借款发生时间 | 借款总额（元）    | 当前余额（元）    | 拟偿还金额（元）  | 银行贷款/借款实际用途 |
|----|------------------|--------|------------|------------|-----------|-------------|
| 1  | 中国建设银行<br>昆山东城支行 | 2018年  | 45,000,000 | 32,213,184 | 5,000,000 | 用于项目建设      |

2019 年年末、2020 年年末、2021 年三季度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2,186,598.55 元，114,978,090.02 元，166,583,196.40 元，公司所处的行业近年

来发展非常迅速，公司近两年也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业务发展、人力支出、日常经营等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提高。

公司于2021年三季度末与大客户签订了新的战略合作协议，单个项目产品订单量将大幅增长，预计销售收入约为2.7亿元。公司为达成合作，与该大客户的账期延长至240天，但与供应商账期仍保留为90-120天，该项目已于2021年底进入正式量产阶段，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缓解公司发展带来的资金压力，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增加市场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符合公司运营的合理需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进行详细规定，并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以及信息披露要求。

#####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

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十九）是否存在新增可转债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二十）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可转换债券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无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十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后续确定的发行对象认购股份如需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公司将在发行对象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相应批准文件后与其签订《可转债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二十二）报告期内发行债券和债券偿还情况，以及资信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已发行债券及相关资信评级情况。

###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通过本次发行，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积极

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申请人应重点披露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后公司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可转债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因募集资金而增加，现金流量增加，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提升，可以增强公司资金实力、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9.71%，本次发行2000万可转换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60.86%。

（三）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对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影响

若本次发行可转债全部转股后，按每股6.5元的价格进行转股，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 持有数量（转股前）（股） | 持有比例（转股前）（%） | 持有数量（转股后）（股） | 持有比例（转股后）（%） |
|-----|--------------|--------------|--------------|--------------|
| 许一青 | 22,454,767   | 20.7886      | 22,454,767   | 20.21        |
| 常唐银 | 22,403,018   | 20.7407      | 22,403,018   | 20.17        |

本次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许一青、常唐银）不会发生变动，公司控制权不会发生变化，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四）本次定向发行可转债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 1、本次可转债的审查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可转债挂牌手续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 2、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偿还风险

若未来公司遇到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经营状况及回款情况远

低于预期或者其他融资渠道收紧受限等状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资金实力或将恶化故而造成本息兑付压力增大，在上述情况下本次可转债投资者或将面临部分或全部本金和利息无法偿还的风险。

### 3、本次可转债在转股期内未能转股的风险

对于投资者方而言，公司股票价格在未来呈现不可预期的波动，故而存在转股期内由于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股票价格不能达到或者超过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可能性，在这种情况下将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收益；此外，在转股期内，若可转债达到赎回条件且公司行使相关权利进行赎回，亦将会导致投资者持有可转债的存续期缩短、未来利息收入减少。

对于公司方而言，如因公司股票价格低迷或未达到债券持有人预期等原因导致可转债未能在转股期内转股，则公司需对未转股的可转债偿付本金和利息，从而增加公司的财务费用负担和资金压力。

除上述风险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无其他重要事项。

## 五、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截至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签署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本次定向发行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无异议函后，公司将最终与确定的认购对象签署认购协议。

### （一）附生效条件的可转债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最终确定参与本次发行的合格投资者

签订时间：以实际签署时间为准。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甲方本次定向发行的可转换债券。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于下列所有条件均满足时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定向发行；
-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本次定向发行取得全国股转公司的无异议函。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协议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可转债的期限

本次可转债期限为2年

## 6. 可转债的面值

每张面值一百元

## 7. 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票面利率6%

## 8. 转股价格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转股价格为6.5元/股

## 9. 转股期限

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 10.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 11. 转股时不足转换成一股的补偿方式

转股不足1股的可转债数额，公司将按照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可转债余额以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2. 赎回条款

### 1. 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述具体赎回价格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主办券商协商确定。

### 2. 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若公司向当地证监局申报 A 股上市辅导并获受理及公告或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后。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 13.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的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

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一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第一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在本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若公司出现下述情况之一的，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

（1）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 14. 还本付息期限、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 、 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15. 转换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安排

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本公司股本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充安排

本协议生效后,如因甲方原因导致本次定向发行终止的,则甲方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立即退还乙方已缴付的认购款,并按照同期存款利率向乙方支付上述款项在公司指定账户期间的利息;逾期退还的,每延迟一日还应当按照应退未退认购款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 1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若存在以下列任一情形的,本协议将解除:

- (1) 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
- (3) 乙方严重侵犯公司利益,甲方解除本协议的;
- (4) 甲方严重侵犯乙方利益,乙方解除本协议的;
- (5) 乙方未按约定缴纳股份认购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本协议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8. 风险揭示条款

（1）本次定向发行能否获得甲方股东大会批准、股转系统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

（2）除上条风险外，乙方确认，乙方已知晓本次定向发行存在的市场风险（详见附件一《可转债投资风险揭示书》），并愿意承担由于该风险可能造成的投资损失。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 法定代表人      | 范力           |
| 项目负责人      | 吾晟劼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吾晟劼、吴若菲、徐晗丹  |
| 联系电话       | 13771777751  |
| 传真         | 051262938200 |

### （二）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东 456 号新光天地 15 楼 |
| 单位负责人 | 金忠德                        |
| 经办律师  | 赵丽君、黄鹂                     |
| 联系电话  | 13338653351                |
| 传真    | 051269365288               |

### （三）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开发区旺庄路生活区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张彩斌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李钢、周晓兵             |
| 联系电话    | 18015410628        |
| 传真      | 0512-65186030      |

### （四）可转债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地锦路5号1幢401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010-58598980 |
| 传真     | 010-58598977 |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全体监事签名：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昆山三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控股股东签名：

盖章：

X年X月X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 （四）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上海市锦天城（苏州）律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 （五）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加盖公章）

X年X月X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